

《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立法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于芯)4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推进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晓波到会并推进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建委、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上,市委宣传部分汇报了《辽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起草条例案的前期准备工作,具体介绍了拟定的条例草

案讨论稿的起草思路和主要框架。随后,与会人员围绕草案的起草思路、篇章结构及有关法律问题展开交流讨论,并对条例草案的主要框架和基本思路达成一致意见。曲晓波强调,在文明行为立法过程中,要坚持党委领导,对于法规起草或者审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要坚持依法立法,依据宪法、法律、法规等上位法

定开展立法。要坚持科学立法,遵循客观规律和立法程序,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并结合本市实际推动起草条例案工作开展。要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要注意立法语言的规范和准确,层次分明、逻辑严密、构架合理,内容明确具体、通俗易懂、指向明朗、操作性强。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圆满完成立法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召开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于雷魏利军)为进一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进入“快车道”,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座谈会。

座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疫情期间法院服务企业相关工作进行了汇报。疫情发生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按照中央和省、市委以及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先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对疫情,辽源

中院迅速成立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先后出台了《吉林省辽源市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立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的十项法律风险提示》等文件,为疫情期间企业生产发展作出法律指引,做好“司法护航”。

会议指出,面对疫情期间经济下行的困境,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扛起司法责任,进一步推进法企对接,服务民营企业;注重诉前调解,化解纠纷,避免企业面对不必要的涉诉风险,合理合法维护企业信用;统一执法尺度标准,提高审判质量,及时快速审理案件,全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以法治力量打造最舒心的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面对疫情,辽源



西安区人民法院

强化举措 精准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本报讯(记者 于蕾)西安区人民法院自觉把各项检察工作融入党和政府关于服务经济发展的工作大局,做到司法服务发展、办案考虑发展、监督促进发展。在积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基础上,西安区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全市“六个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尤其是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及时出台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服务举措,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坚持服务重心下移,深入包保扶贫村开展调研,提供帮扶、解决问题,服务推动实现精准脱贫。在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坚持“依法治污”的原则,切实发挥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等职能作用,切实在法治轨道上防治污染。在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上,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的风险保持高度警惕,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惩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加强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刑事、民事、行政等手段综合施策,把依法办案、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止金融风险扩大。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及《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努力营造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加大对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对于涉企业案件,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对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加强与区工商联沟通,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不当引起的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问题。同时,扎实推进“法律进民企”活动,推动民营企业既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又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在服务打好脱贫攻坚攻坚战上,与纪委监委密切配合,坚决惩治脱贫攻坚领域的“蝇贪”“鼠窃”;用足用活司法救助支持脱贫攻坚的政策规定;

坚持服务重心下移,深入包保扶贫村开展调研,提供帮扶、解决问题,服务推动实现精准脱贫。在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坚持“依法治污”的原则,切实发挥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等职能作用,切实在法治轨道上防治污染。在服务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上,对新冠肺炎疫情可能引发的风险保持高度警惕,通过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严惩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加强与金融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刑事、民事、行政等手段综合施策,把依法办案、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结合起来,坚决防止金融风险扩大。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信易贷”——服务经济发展的一剂良药

本报记者 田薇薇

近年来,我市秉承“以信用体系创新打造诚信辽源品牌,以信用产品推广促进信

动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工作落地见

效,通过印发邀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入驻全国信

易贷平台通知、召开银企对接会、提升线上融资能力推

进会等,多措并举助力提升信

况良好,多举措助力提升信用状况,解决政银企信息不对称、融资难等问题。截至目前,全市审核通过的12家银行

业金融机构已全部入驻平台,上传10个金融产品,正在对接2笔,需求金额4300万元,意向金额1900

万元。现辽源市富田砌筑业分公司已

从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功授信1笔,融资金额1800万元,是省内单笔最大

成功授信额。

做师生“舌尖安全”的守护者

本报记者 刘鹰 摄影报道

为充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食

堂、集中配餐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学生吃得放心、学得安心。

食堂用餐是学校防疫工作的重中之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联合市教育局,对学校食堂供餐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专

项检查,督促各学校落实主体责任,重点做好学校食堂使用前的清理消毒工作,对加工贮存场所进行“搬家式”大扫除,确保不留死角;严格落

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晨检制度,建立返岗员工健康记录,确保食堂员工健康上岗;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材关口,保证加工制作食品的质量安全;遵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



执法人员在市第五中学食堂监督检查饮食安全。

业时曾有噪声扰民现象。监察人员立即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辽环责改字(2020)507号),责令其立即停

止违法行为,并将处理意见向投诉人反馈。4月18日,经再次现场检查,该单位租用车库内的设备等已全部清空。

4月20日,投诉人再次来电,对噪声及油污问题得到解决表示满意。同时,对市生态环境局立整立改工作给予了很高评价,并对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表示感谢。(生态轩)

人职责,明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把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关,规范食品贮存、加工、菜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

理等,坚持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不留死角。

政策解读

二、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包括:1.交通基础设施;铁路、收费公路、机场(不含通用机场)、水运、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2.能源;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3.农林水利;农业、水利、林业;4.生态环保;城镇污水垃圾处理;5.社会事业;卫生健康、教育、养老、文化旅游等;6.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7.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等;8.城镇老旧小区改造;9.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如“一带一路”建设),其他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如准备充分,当年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也可予以支持。

三、专项债券不得使用的范围

1.偿还债务;2.非公益性项目;3.非资本性支出;4.经常性支出;工资、补贴等;5.无收益或收益不足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的项目;6.企业投资的产业项目。

四、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比例

允许各地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即以省份为单位,专项债券资本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占该省份专项债券规模的比例由原来的20%提高

带你解读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至25%,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确定。政策范围仍为国务院确定的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航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10个领域。

五、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流程 1.项目储备。各地、各部门首先确定国家宏观政策、部门和行业发展规划中需要债券资金支持,且满足债券发行条件与要求的具体项目,准备好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支撑材料,在系统中分年度录入债券需求,形成储备项目库中的项目。

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安排、债务限额、债务风险、地方财力承受可能等因素对各单位填报的项目开展分年度筛选审核,并及时剔除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并根据项目实现融资与收益平衡的时点提出发行期限建议,在债券资金需求集中申报时按需上

报。2.债券发行。在储备项目库经过筛选后,可直接用于发行的项目库,项目进入待发行库后,标志着进入债券发行准

备环节。储备库中项目按照当年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债务限额等要求,开展自下而上筛选,最终入选项目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及债券资金安排,并经人大审议批准。项目单位应及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出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还应相应编制债券还款计划、债券或项目管理办法等。债券前期准备完成后,根据发行窗口时期,由省财政厅统一安排发行。

六、专项债券项目遴选标准 (一)发行条件: 1.优先安排在在建项目,新建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如立项、可研、环评等,基本具备施工条件,且已纳入财政债券项目库中; 2.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 3.项目融资不存在违规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况。

(二)发行要求: 1.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原则,确保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如项目已有其他融资,应明确原有融资和

新增债券的偿还责任; 5.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 6.按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网站及时、准确披露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债券资金使用偿还、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

七、专项债券项目披露材料 1.项目实施方; 2.财务评估报告; 3.法律意见书; 4.募投项目情况表; 5.信用评级报告; 6.项目信息披露表; 7.信息披露文件等。

八、专项债券如何规范使用 1.公益性项目是指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社会、大众受益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包括企业投资的市场化产业项目。资本性支出是指可以形成固定资产、递延资产或可以准确计量无形资产的支出,会计账务处理中该支出受益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通过计入资产账户实现支出。

九、专项债券如何偿还 1.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2.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及费用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对应专项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列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安排。

3.使用债券资金的省级单位应当建立单位还本付息台账,健全偿债保障机制。每年按国库相关规定,足额上缴当年专项债务利息和实际发生的发行费用,同时在当年部门预算中反映,州财政及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及账务处理工作,并在二级核算中扣除。(市财政局供稿)

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央近期多次表示增加地方专项债券,同时再提前下达一批专项债券额度。4月3日上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财政部副部长许宏才表示,今年以来,财政部提前下达了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2900亿元。财政部预算司一级巡视员王克冰4月20日表示,按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经履行法定程序,近期准备再提前下达一万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到底是什么?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收益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一、专项债券的主要特征 核心是: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 关键是:自上而下的项目遴选; 责任是:以项目自身收益偿还债券本息; 趋势是:支持领域更加广泛。